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定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5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上訴人，即原審本訴被告、反訴原告）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和公司）、吳定豐與相對人（即原審本訴原告，反訴被告）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6日收悉原判決，已於法定期間內就本訴、反訴不利聲請人部分提起上訴。聲請人因相對人何鴻文以不當手法表示，願提供系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000地號土地）作為聲請人協和公司原料暫儲區，並願擔任協和公司廠長職務，負責泡棉材料之粉碎處理，致聲請人不察，而將材料遷運至000地號土地，然因相對人張雲欽不當處理，拖跨協和公司經營，致數百萬元之投資成為泡影，且協和公司之機具原料，長期遭張雲欽等非法鎖定於系爭土地，雖擁有醇解專利，但業務無法運作，亦無後續財源為繼，業於108年12月23日辦理停業一年，吳定豐亦無不動產及薪資收入，手機、房租均長期拖欠，無現金資力繼續訴訟，故就本件上訴之訴訟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

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相對人劉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主張：張雲欽、張銘洲（下稱張雲欽等2人）共有000地號土地（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），前經出租劉鴻文，劉鴻文未經張雲欽等2人同意，轉租聲請人協和公司（吳定豐為協和公司負責人），聲請人因而將泡棉、油桶、機械設備等物運至000地號土地儲放，占用範圍如原審判決附件複丈成果圖所示A、B部分（面積分別為102、130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等情，訴請協和公司、吳定豐及吳定豐之配偶徐心瑜應將上開A、B部分之地上物移除，將土地返還張雲欽等2人，並依不當得利、共同侵權行為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協和公司、吳定豐及徐心瑜應連帶給付張雲欽等2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本息，及應自108年9月22日起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0,000元；協和公司、吳定豐及徐心瑜則提起反訴，主張因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之不當行為，致協和公司無法營業，請求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賠償360,000元。

(二)原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，就本訴部分，以劉鴻文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確定，另命協和公司、吳定豐應將系爭B部分（面積130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移除，將土地返還張雲欽等2人，並命協和公司、吳定豐應連帶給付3,366元本息及自108年9月22日起至返還上開B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張雲欽等2人187元，上開准許部分得為假執行，及協和公司、吳定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並駁回張雲欽等2人其餘之訴；就反訴部分，判命何鴻文應給付協和公司243,848元，應給付協和公司、吳定豐2,244元，均得為假執行，及張雲欽、張銘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並駁回協和公司、吳定豐及徐心瑜其餘反訴。

(三)原審判決於108年12月16日送達協和公司、吳定豐，渠二人於109年1月3日就本訴、反訴不利部分，具狀提起上訴（未逾法定上訴期間）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65頁，本院上訴卷第31頁）。查聲請人本訴上訴標的價額，返還土地B部分為237,366元（計算式：130平方公尺x 1,800元《公告土地現值》＝234,000元），損害賠償部分為3,366元，合計237,366元）；反訴上訴標的價額為360,000元，上訴標的價額合計597,366元（計算式：237, 366元＋360,000元＝597,3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

(四)協和公司申請自108年12月11日至109年12月10日暫停營業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停業登記申請書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9-30頁），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核准於前揭期間停業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聲字卷第43-45頁），協和公司與吳定豐名下均無不動產，協和公司107年度所得為利息9元，吳定豐107年度所得1,723元，均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聲字卷第37-41頁）。又吳定豐主張其手機、房租長期拖欠，生活困難乙情，業據提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吳金棟律師之催告函（積欠電信費，見本院聲字卷第25-27頁），及第三人向其催討租金與押金之LINE對話（本院聲字卷第23頁）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非無據。至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吳定豐名下另有汽車1部及皆盈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,790,000元發票，惟該汽車年份為西元1989年，已屬逾30年的舊車，並參吳定豐就其另經營之協和綠動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提出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74345號函，核准自108年11月1日起停業至109年10月31日（本院聲字卷第19頁）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09年2月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7693號函解散（見本院聲字卷第53-55頁），則協和公司與吳定豐名下既

均無不動產，吳定豐所經營之二公司，一停業，一解散，要難認為具備正常營運之產能，亦難期具備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尚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，堪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係不服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附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3號卷內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查明，依兩造攻擊防禦之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邦